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混合键合机 BM307A，生产厂为（北京顺星聚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的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信达路17号2号楼4层436/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全自动混合键合机 BM307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混合键合机 BM307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混合键合机 BM307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顺星聚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授权声明

致 西安理工大学、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北京顺星聚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为我方战略合作伙伴，负责我方产品西北地区的销售、市场、服务等事宜，我方负责设备生产制造。该地区所有相关的项目投标、产品销售等由 北京顺星聚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权负责。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